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95.12.06 消署危字第 09500286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

要 旨：查察液化石油氣違規情事執行事宜

主 旨：有關加強查察液化石油氣違規情事及定期公布處分名單之建議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協會 95 年 11 月 23 日（95）臺液協字第 038 號函。

二、各級消防機關對於灌裝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等違規情事之查緝工作，均積極執行，如查獲具體事證，即依法處分，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有關定期公布違規灌裝及販售逾期容器之分裝場及瓦斯行名單一節，查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公布違規者姓名係屬行政罰之處分，應以法律定之。 貴會建議事項，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惟本署及縣市消防局針對履次違規者，將持續加強查察，以杜絕不法情事。